

中共武汉市黄陂区委文件

陂发〔2010〕9号



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8月26日)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筑业发展,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提升建筑业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建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实现我区由建筑大区向建筑强区跨越的目标,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建筑业强区”为目标,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为主线,加大政府政策扶

持和市场监管力度，推进建筑业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进一步提升建筑业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建筑大区向建筑强区转变，促进建筑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一）建筑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建筑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明显增大，产业拉动作用明显增加，各项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到 2015 年，全区建筑业年总产值实现 120 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建筑业增加值突破 28 亿元，上缴地税超 5 亿元。

（二）建筑业企业数量逐年增长，整体资质明显提升，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到 2015 年，全区有 4 家企业进入全省建筑业企业二十强，拥有 1-2 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0 家以上一级资质企业，着力培育 4 家左右资产规模大、融资能力强、资质等级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三）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我区新型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要求的建筑产业体系、市场体系、行业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行机制。建筑业的经济社会效益、市场经营能力、融资能力、技术能力、产业层次、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信用体系建设有明显提高，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突出，形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建筑品牌。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建筑业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四大家”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和“两会”负责人

为成员的加快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定加快建筑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和推进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有效整合全区建筑业资源，切实为建筑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企业加快发展、优化发展的积极性，促进我区建筑业提挡升级。

(二)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企业投入多元化，风险社会化。鼓励、支持重点优势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以提高工程建设行业产业集中度。积极引导一批重点企业走设计、施工、安装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发展道路，实施多元化经营，尽快形成一批资产规模大、融资能力强、市场竞争力强、资质等级高的大型建筑业企业。同时，支持中央和外地优秀施工总承包企业成建制迁入或在我区设立子公司。

(三)大力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改革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方式，推行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监理等各环节的招投标制度。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封锁，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规范和发展工程承发包市场、专业及劳务分包市场，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

(四)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建筑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区城建学校的办学优势，支持和帮助学校进一步提高

教师队伍素质，争取与大专院校联合办学，整合资源，提高资质等级。同时，积极引导企业以年薪加股权的方式引进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制定建筑业人才引进计划，每年有计划地引进和招聘本科以上建筑专业人才到建筑企业工作。积极组织注册建筑师、结构师、建造师、造价师、监理师、会计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和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参加继续教育。相关职能部门要在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职称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培训鉴定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支持建筑业企业开拓外埠市场。各有关部门要为参与外向承包的企业，高效率地提供商务信息和必要的行政服务。定期上门走访外出施工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每年有计划地组织本地优秀建筑业企业赴重点市场、新兴市场召开推介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改善经营环境。实施外向重点帮扶工程，根据外向骨干企业政策需求，指定承担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政策，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尽力为外向企业解决开拓外地建筑市场的实际问题。对在区外承包工程业绩突出的企业和个人在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同时，鼓励本区企业参与家乡建设，对于本地建设项目，对本区企业与引进企业一视同仁，并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区企业。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结合黄陂农村金融服务综合试

验区的建设，适时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和银企签约会，加强银企沟通与合作。大力构建行业信用体系，对建筑业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优先予以授信和发放贷款，在授信额度上尽量满足企业资质要求。在信用等级评定，跟踪服务，承担重大工程时出具担保函，适时注入流动资金支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信贷授信额度和为承接工程提供保函等问题。

（七）完善财政支持方式。设立 2000 万建筑业专项扶持资金，对信誉好的骨干企业，在中标项目达 1.5 亿元以上，资金确有困难时，给予低息借款 200 万元，在一个年度内还清；对信誉好的中小企业，在中标项目达 5000 万元以上，资金确有困难时，给予低息借款 100 万元，在一个年度内还清。对年纳税在 1000—3000 万元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对年纳税在 3000—5000 万元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适当奖励和鼓励。对年纳税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适当奖励和鼓励。

（八）鼓励建筑业企业争先创优。开展优秀建筑业企业和企业家评选活动，由区政府命名“建筑业龙头企业”、“建筑业骨干企业”和“建筑业优秀企业家”。树立典型，大力宣传，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向外推介，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打造精品工程。对在我区注册的企业新获得特级资质

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 50 万元的奖励；新获得一级资质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的奖励。对在我区注册的企业获得“鲁班奖”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 30 万元的奖励；新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的，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 5 万元的奖励；若某项工程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奖。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列支。对建筑业优秀企业家、项目经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九）支持建筑业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合作，广泛运用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省级工法、科技示范工程等方面给予支持。不断提高我区建筑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建设项目因技术创新节约投资或提高效益的，由建设单位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给予必要的奖励。

（十）切实维护建筑企业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工程款清欠力度和长效机制建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拖欠工程款。进一步加大治理“三乱”的力度，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对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建筑业企业，除法定的检查外，建设、工商、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尽可能免于建筑工地的日常检查。坚决维护建设工程治安环境，由综治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公安机关发挥主力军作用，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排查整治工作；继续深化除“五霸”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盘踞在重点工程、建筑工地上的各类黑恶势力，

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在工程建设领域发展蔓延的势头，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使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健全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行业主工程款担保、建筑业企业履约担保、发包工程支付担保、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制度。规范建筑业企业的用工行为，完善建筑用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工资支付方式，抓好建筑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工作。

（十一）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筑业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落实具体目标措施，定点联系 1-2 家企业，及时研究解决建筑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中介组织监管，集中抓好建筑行业规划、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实行服务建筑企业“直通车”制度，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快捷的服务。

（十二）积极营造有利于建筑业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具有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宣传建筑业企业和企业家，要以“信义兄弟”为榜样，树立以诚信为荣，重合同守信用，遵纪守法的良好职业操守，努力创建文明窗口、文明工地、文明行业，坚持以人为本，广泛开展职业道德建设和法制、诚信教育，切实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以适应市场经济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对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

出突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经营者从政治上关心培养、在政治待遇上优先考虑。

各部门、各街乡镇场、各建筑行业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抓紧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实施办法和具体配套措施，并抓好落实，共同推动我区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建筑业 改革 发展 意见

发：各街乡镇场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场），
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

中共黄陂区委办公室

2010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 170 份